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公路函〔2024〕1229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三批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 中国建筑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铁路工程集团、中国铁道建筑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, 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、部规划研究院、部科学研究院、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部管理干部学院、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、部职业资格中心、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 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, 更好地满足公路建设项目评标工作需要, 依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交公路发〔2011〕797号)等有关规定, 结合前期调研情况,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, 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格条件

被推荐人员应具备《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, 且目前不得担任独立法人单位主要领导职务、

交通运输部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。推荐时应优先考虑55周岁及以下人员,设计类专家优先考虑交通运输部或所属事业单位人员。

统筹考虑专家库现状、各地(单位)实际等,各地(单位)推荐人数限额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组织专家如实填写《评标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2),核对无误经公示并征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,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相关信息录入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”,同步将《评标专家申报表》盖章版、身份证、职称证等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部公路局 李超超,电话:010-65292766,邮箱:glscjgc@mot.gov.cn;系统填报技术咨询 杨小军,电话:13673181839。

附件: 1. 推荐人数明细表
2. 评标专家申报表



(此件不公开)

附件1

推荐人数明细表

序号	省份/ 单位	设计		施工			监理			货物						
		桥梁	隧道	商务合同	公路机电工程	桥梁	房建	商务合同	路面	公路机电工程	桥梁	隧道	公路安全设施	商务合同	建筑材料	机械设备
1	北京	2	2	2	2	0	0	5	4	2	6	2	2	2	3	2
2	天津	2	2	2	2	0	2	8	4	0	6	2	0	2	2	2
3	河北	2	2	2	2	0	4	8	6	4	8	2	2	2	2	3
4	山西	2	2	6	2	0	4	8	8	3	8	2	2	2	2	2
5	内蒙古	2	2	0	4	0	0	4	4	3	8	2	0	2	0	2
6	辽宁	2	2	2	2	0	4	6	4	4	8	2	0	2	2	3
7	吉林	2	2	2	2	0	0	5	6	2	8	2	0	2	2	2
8	黑龙江	2	2	2	1	0	1	6	6	3	8	0	2	2	2	3
9	上海	2	2	4	2	0	0	4	4	2	4	2	0	2	2	2
10	江苏	2	2	4	2	0	0	8	8	0	8	2	0	2	2	3